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士秩字第4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被移送人 曾元濃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4月27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292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元濃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曾元濃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3月6日14時00分許。

（二）地點：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三）行為：以帳號「tyntseng」登入社群軟體網站Threads後，以暱稱「tyntseng」之名張貼「剛剛我在淡水遇到一群查緝員帶著警察，聽他們說什麼『私菸密報…天馬茶房…』，…」、「結果那個阿姨真的被查緝員打到頭流血」、「有人開始包圍派出所要他們交出兇手…」等不實串文內容，供不特定人觀看，足以妨害公共安寧秩序。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袁瑋鴻之檢舉資料。

（三）貼文頁面截圖畫面。

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而所謂「謠言」，係指缺乏證據或事實基礎之不實言論；所謂「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係指所散布之謠言足以使聽聞之公眾心生畏懼、恐慌、激憤等心理狀態，或因而採取

01 不理性之行為舉止而言。故行為人如主觀上明知為不實事
02 項，客觀上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謠言散發傳布於不
03 特定人或多數人，而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恐慌、激憤，
04 或誤信而採取不理性之行動者，即屬違反本款規定之行為。
05 經查，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已經自承上開貼文所示內容為
06 不實訊息，卻仍張貼於社群軟體，足認其主觀上明知為不實
07 事項，而散發傳布於多數人之情形；且觀諸上開訊息內容，
08 確可能使見聞之民眾誤信為真，而影響公共之安寧秩序。

09 四、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
10 款所定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行為。本院審酌被
11 移送人前述違序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
12 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述違序行為
13 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之罰鍰。

1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詹禾翊